

## 调兵山市“十四五”市场规范化管理发展规划

“十四五”时期，是我市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后开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征程，实现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关键时期。为进一步加强和改善市场监管，维护市场公平竞争，充分激发市场活力，不断提高市场监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为推动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的市场环境，编制本规划。

### 一、“十三五”专项规划实施情况总体评估报告

#### (一)“十三五”时期任务完成情况及主要成果

“十三五”时期，按照“放管服”改革的部署要求，以商事制度改革为突破口，我市市场监管领域改革创新取得显著成效，在构建市场监管体系上迈出扎实步伐。商事登记制度改革取得突破性进展，“证照分离”“多证合一、一照一码”全面推行，注册登记便利化程度不断提高，市场主体数量快速增长，促进了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事中事后监管机制初步建立，“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改革得到有效推进，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工作稳步推进，联合惩戒机制正在发挥作用。市场秩序和市场环境不断改善，市场综合监管、质量监管和食品药品安全监管、特种设备安全监管不断强化，整顿和规范市场秩序取得新成效，消费维权能力不断增强，依法行政水平不断提升。市场监管体制改革取得初步成果，原工商、质监、食药监整合组建为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物价等职能陆续并入，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基本完成，新的执法体系逐步建立，市场监管部门机构改革任务顺利完成。

**一是营商环境不断优化。**推进“放管服”改革，深化“证照分离”“多证合一”改革。简化审批程序，企业在申请设立时需要提交的前置审批文件较改革前减少了90%，实现企业设立登记1个工作日即可取得营业执照，在原基础上进一步整合，实现“三十二证合一”。为企业办理营业执照后，及时进行“双告知”，督促企业办理相关审批手续，使市场主体可以更加快捷地进入市场，获得“入场券”。截至2020年6月底，全市市场主体总户数达1.03万户。持续扩大“最多跑一次”和“承诺容缺受理”事项范围。开展全程电子化登记、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宣传工作，充分利用“辽宁市场主体登记全程电子化平台”和“辽宁省政务服务网”积极推行网上办理市场主体登记业务。实行名称自主申报制，实现了“一网通办、一人通办”。食品小作坊、小餐饮许可均实行告知承诺制，申请当天即可取得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办理时限由原来的20个工作日，做到了当场办理。

**二是竞争环境规范有序。**建立我市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机制，推进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全覆盖。严厉查处仿冒、虚假标识、虚假宣传等不正当竞争行为，加大打击传销工作力度。组织打击传销、假冒伪劣、虚假违法广告、网络违法、知识产权违法等专项执法行动和合同霸王条款、农资市场、无照经营等专项整治行动。深入开展整治“保健”市场乱象百日行动，出动执法人员235人次，检查“保健”类店铺125户次。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三是市场安全明显改善。**坚决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四个最严”要求，切实加强市场安全监管，“十三五”期间，全市没有发生重特大安全事故和区域性、系统性、源发性事件。在食品安全监管上，实施食品安全战略，围绕群众反映强烈的农兽药残留超标、非法添加、假冒伪劣、网络订餐、“三小”等问题，持续深入开展整治，严防严控严管风险。加强食品安全科普宣传和普法活动，妥善应对系列舆情事件，排查风险隐患，查处违法案件，加强部门联动，推动社会共治，守护了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在药械化安全监管上，进一步健全药品安全风险管控体系，大力推进智慧监管。在特种设备安全监管上，持续开展隐患大暗访、大排查、大整治、大执法攻坚行动，及时化解安全隐患。在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上，针对电线电缆、危险化学品等重点工业产品，开展产品质量安全隐患排查和获证企业专项检查，形成了生产、流通联合检查的工作格局。

**四是质量提升成效显著。**大力实施质量强市战略，推进产品和服务高质量发展。我市先后出台了《中共调兵山市委调兵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实施意见》，以及贯彻落实质量提升行动的《质量提升任务分解表》。广泛开展“质量月”活动，面向人民群众普及质量知识、提升企业质量意识。加强对强制性认证产品获证生产企业的监督、帮扶，加大对无证出厂、销售等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全市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41例；实施全市商标品牌战略行动计划，有效商标注册量达到1769件。

**五是监管机制不断完善。**建立市场监管部门内部统一的随机抽查工作机制，牵头推进跨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建立健全信用约束机制，加强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管理，我市累计归集1050条市场主体各类信息，企业年报率达98.65%，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企业35户、1户企业通过信用修复机制移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抓好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清理工作，全市共注销企业350户、吊销企业12户。

## （二）“十三五”时期本领域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人员结构及素质的瓶颈。**市场监管干部队伍老化，专业人才匮乏，与当前的精细化管理、大数据、网络化、专业化发展等不相适应。机构整合后，监管重心下移，基层监管任务更加繁重，基层普遍面临人员不足、经费短缺、装备落后等问题。

**二是综合执法带来的不适应。**在职责任务方面，存在综合执法改革后，怎么监管统一大市场、怎么服务改革发展大局等一系列问题。在维护市场秩序方面，如何做好打击假冒伪劣、安全监管，特别是食品药品和特种设备监管、保护知识产权、网络市场监管、市场信用体系建设等一系列工作。在工作机制方面，如何做到市场监管的思路、机制、理念、队伍和工作融合、法律统一、业务协同等。

**三是对市场经济规律、市场监管规律、科技发展的认知不够。**在互联网、全球化和科技迅猛发展的时代，新产业、新业态不断涌现，电子商务、线上线下互动蓬勃发展，如何适应经济规律，如何监管好市场，需要认真研究和思考。

## 二、“十四五”专项规划编制基本内容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以深化“放管服”改革为着力点，重点优化市场准入、竞争和消费环境，实施质量强县、知识产权、标准化和食品安全战略，提升食品、药品、特种设备和重点工业产品安全保障水平，改革监管体制机制，创新监管方法手段，加快推进市场监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以市场监管高质量推动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为谱写新时代铁岭县更加出彩绚丽篇章打造新优势、作出新贡献。

### （二）基本原则

**坚持依法监管。**对各类市场主体一视同仁，依法依规实施公平公正监管，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要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履行市场监管职责，推进市场监管的制度化、规范化、法治化。

**坚持简约监管。**按照商事制度改革要求，实行简约高效的监管方式，消除不必要的管制，革除不合时宜的陈规旧制，打破不合理的条条框框，减轻企业负担，减少社会成本。

**坚持审慎监管。**适应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蓬勃发展的趋势，实行包容式监管，改革传统监管模式，推动创新经济繁荣发展。对潜在风险大、社会风险高的领域，要严格监管，消除风险隐患。

**坚持综合监管。**适应科技创新、产业融合、跨界发展的大趋势，推进市场监管领域综合执法，建立综合监管体系。加强信息共享，强化部门上下统筹，建立健全跨部门、跨区域执法联动响应和协作机制，消除监管盲点，降低执法成本。

**坚持智慧监管。**充分发挥新科技在市场监管中的作用，运用大数据等推动监管创新，依托互联网、大数据技术，打造市场监管大数据平台，推动“互联网+监管”，提高市场监管智能化水平。

**坚持协同监管。**市场监管要改变政府大包大揽的传统方式，明确企业的主体责任，充分发挥信用体系的约束作用、行业组织的自律作用以及消费者组织、社会舆论和公众的监督作用，实现社会共治。

### （三）发展目标

到2025年，基本建成统一开放、竞争有序、诚信守法、监管有力的现代市场体系，形成创新创业、公平竞争、安全放心的营商环境，形成市场导向、标准引领、质量为本的质量强县体系，形成法治保障、科技支撑、多元共治的市场治理格局。

**1. 激发投资活力，宽松便捷的市场准入环境进一步优化。**市场准入制度进一步完善，公平统一、开放透明的市场准入规则基本形成。各种行政审批大幅减少，商事登记前置、后置审批事项大幅减少。市场活力持续激发，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市场环境不断改善。百姓投资办企业时间缩减，新增市场主体快速增长、活跃发展，新设企业生命周期延长，企业数量增长显著。

2. 优化营商环境，公平有序的市场竞争秩序进一步规范。坚持放活与管好相结合，做到放而不乱、活而有序。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全面实施，侵权假冒、地方保护、行业壁垒、企业垄断得到有效治理，公平竞争、优胜劣汰机制基本建立。统一大市场进一步完善，市场秩序明显改善，商标品牌作用充分发挥，市场主体质量显著提升。

3. 保护合法权益，安全放心的市场消费环境进一步形成。推进消费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消费升级的美好向往。消费维权的法律体系进一步完善，消费维权机制进一步健全。消费者协会和其他消费者组织发展壮大，消费维权社会化水平明显提高。商品和服务消费的质量安全水平全面提升，消费者满意度持续提高。到2025年，初步建立与我县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市场监管安全治理体系，确保不发生区域性、行业性、系统性、源发性事件，和食品、药品、特种设备、重点工业产品重特大安全事故。

4. 强化质量服务，品牌建设能力和技术创新水平进一步提升。质量强县战略深入人心，企业主体作用充分激发，质量诚信体系和质量基础保障体系初步建立。知识产权意识明显增强，质量大幅提升，知识产权运用水平进一步提升。

5. 提升监管效能，权威高效的市场监管体制机制进一步完善。市场监管综合执法体制改革全面完成，“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监管责任全面落实，协调、配合、齐抓共管的市场监管格局进一步完善，形成统一规范、权责明确、公正高效、法治保障的市场监管执法体系。信用监管、大数据监管以及多元共治等新型监管机制进一步完善。

#### （四）主要任务

1. 持续深化商事制度改革，营造宽松便捷的市场准入环境。持续深化企业准入制度改革。继续深化“多证合一”改革，继续降低企业准入成本，实现企业开办更加优质高效。进一步推进企业注销制度改革，简化企业普通注销程序，完善企业简易注销制度，解决企业注销难、退出难问题。继续推进电子营业执照、名称登记等企业准入便利化改革，进一步降低投资创业的制度性成本。加强非公党建工作，巩固和扩大党在非公经济组织特别是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的覆盖面，综合采取政策措施，支持个体私营经济和小微企业发展。

2. 全面加强监管执法，营造公平有序的市场竞争环境。

一是加强重点领域的市场监管。

**加强网络市场监管。**把握网络市场发展规律，健全网络市场监管措施，有针对性地解决网络市场发展中的突出问题，促进网络市场持续健康发展。坚持依法依规监管，推进依法管网，引导、督促网络交易平台落实相关责任，规范网络商品和服务经营者行为，防范网络交易风险，提高网络市场监管的制度化、规范化、法治化水平。加强对网络售假、虚假宣传、虚假促销、恶意诋毁等违法行为的治理，净化网络市场环境。依托互联网、大数据技术降低监管成本，提高监管效能，提高网络市场监管的智慧化、精准化水平。

**严厉打击传销。**完善传销综合治理机制，建立完善打击传销工作机制、执法协作机制、信息技术监控机制、群防群控机制，把打击

传销作为强化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重要内容和关键措施。积极推动建立完善“党政主导、政法牵头、部门协同、公众参与、综合治理”的打传工作新格局，加强对聚集式传销的治理。加强对网络传销的查处，遏制网络传销蔓延势头。加强对新形势新业态下新型传销的研判，加强风险预警提示和防范，强化案例宣传教育，提高公众识别和防范传销的能力。

**加强广告监管。**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舆论导向和价值取向，不断强化广告导向监管。加大执法办案力度，将药品、医药器械、食品保健品、美容化妆品、金融理财、汽车房地产、旅游服务、教育培训等关系人民群众健康安全和财产安全的广告作为重点领域，将互联网、广播电视等作为重点媒介，将车站、城乡结合部等作为重点地区，大力开展虚假违法广告专项整治，持续保持高压态势。

**二是加大竞争执法力度。**

**完善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把规范和约束政府行为作为实施竞争政策的重要任务，完善并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指导政策制定机关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和相关政策措施清理工作，保障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有序实施。

**加强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依法查处滥用知识产权排除、限制竞争行为，依法制止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保障市场公平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合法权益。围绕优化环境，强化反不正当竞争执法。集中优势力量，保持并不断强化联合整治工作的压倒性态势。从保护产权、优化营商环境出发，重点解决市场混淆、虚假宣传、侵犯商业秘密等突出问题。

**加强价格监管执法。**持续开展涉企收费检查，突出行政事业性收费、红顶中介等重点领域违规收费行为治理，为实体经济发展营造良好的价费环境。围绕保障和改善民生，持续加强水电气、教育、医疗、电商、物业、停车等民生重点领域价格行为监管，严肃查处价格违法违规行为，维护百姓合法权益。聚焦社会热点、重要节点，突出抓好节假日市场价格监管，及时处理价格投诉举报，疏解价费矛盾，规范市场价格行为。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行政执法。**实行严格的知识产权保护，加大知识产权侵权、假冒等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

**三是全面加强综合执法体系建设。**

**健全“双随机、一公开”市场监管机制。**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综合监管、智慧监管水平进一步提升。健全信用约束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抓好“黑名单”管理。进一步推动部门联合惩戒，对违法企业加大行政处罚和信用约束力度，发挥社会共治力量，让失信主体“一处违法、处处受限”。

**规范执法行为。**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公开执法职责、执法依据、执法标准、执法程序、监督途径、执法结果，提高市场监管执法规范化水平。

**3. 遵循“四个最严”要求，打造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

**推进食品安全建设。**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地方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制规定》和上级部门有关意见精神，遵循“四个最严”要求，全面实施食品安全战略，深入推进食品安全建设，构建全过程、全链条监管机制，提升食品安全治理能力，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让人民群众吃得安全、吃得健康、吃得放心。

**强化药品安全体系建设。**推进药品安全诚信体系建设，强化市场主体的安全责任，构建多元、和谐的社会共治格局。

**加强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深化生产许可、监督检查和风险监控三项制度改革，全面提升质量监督服务提质增效升级的工作效能。加强生产与流通领域监管联动，更加突出流通领域抽样，加大风险监测和监督检查力度。全面提高质量安全风险监测、研判、预警和处置能力，及时跟踪监测和防范化解行业性、区域性产品质量安全风险。

**加强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强化工作举措，完善监管基础，严厉查处企业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对特种设备安全隐患进行动态管理。综合运用市场化机制、信息化手段，加大信息公开力度，督促企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安全技术规范要求，严格落实特种设备安全主体责任。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实现特种设备监督检查全覆盖，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严格按照相关要求进行处理。

**加强 12315 消费维权体系建设。**建立统一、权威、高效的 12315 消费维权体系，实现“一号对外、集中管理、便民利企、高效执法”工作机制。加强消费环境建设。完善跨部门联系会议制度，形成政府主导、部门协作、企业自律、行业自治、社会监督、消费者参与为一体的共治格局。

#### **4. 提升质量高线，加强品牌建设**

**全面提升质量工作水平。**全面实施质量强县战略，严格企业质量主体责任，从源头提高质量水平，开展质量提升行动，提高企业质量管理水平。加强和改善质量监督管理，坚决维护质量安全。加快质量法制建设、强化质量安全监管、依法严厉打击质量违法行为、完善质量投诉和消费维权机制、实施质量安全风险管理。

**加强知识产权创造运用能力。**努力培育更多高价值核心专利、知名品牌。推进商标和地理标识产品产业化，开展商标和地理标识产品优势培育工作。

**进一步完善标准体系。**在国家标准化体系框架下，鼓励、支持企业、行业协会、专业机构等主导或参与国家、行业标准的制修订工作，全面提升标准水平。

**加快推进计量一体化发展。**加强计量监管，强化计量器具强制检定管理，严厉打击计量违法行为，规范市场计量秩序，提升计量监管的智能化、科技化水平，建设计量管理信息化系统，提高计量监管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加强认证工作。**加强强制性产品认证监管，落实重点领域、重点环节监管任务，严厉查处认证目录产品无证生产销售行为。

#### **5. 加强自身能力建设，提升监管执法水平**

**加强队伍建设和培训力度。**深学笃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加大培训和人才培养力度，加快建立忠诚干净担当的职业化市场监管执法队伍。

**加强新闻宣传和舆论环境建设。**加大科普宣传力度，增强公众的认知度。充分利用大数据技术，加强重大舆情监测和突发事件处置工作，打好舆论基础，在全县范围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维护社会稳定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 **（五）保障措施**

**一是组织保障。**全面推进领导班子建设，为顺利实施“十四五”规划提供强有力的组织保障。主要领导亲自抓，精心谋划，广泛调研，合理规划，把发展规划作为一项管长远、打基础的重要工作对待。

**二是队伍建设。**深入开展各项培训，机关人员要达到具有较强组织协调能力、语言表达能力和文字综合能力。执法人员要精通法律法规、办案程序、做到文明执法、公正执法和高效执法。

**三是经费保障。**在资金上建立多元化、多渠道的投入方式，积极争取地方政府的支持，争取上级专项资金。

**（六）建议纳入铁岭县“十四五”规划的重要指标、重大工程和重大项目、重大改革和政策措施**

**1. 调兵山市检验检测中心建设项目。**提升实验室检验检测能力，增加对食品、锅炉、煤炭、商品质量等进行检验检测；在能力上能够执行快速检测及专业检测，并且具备检测认证资格。为适应上述检验检测需求，增加有资质和能力适应社会发展对粮油、食品、锅炉、煤炭、商品质量、计量器具等进行的检测检测，并具备快速检测及专业检测能力和检验检测认证资格；运用检验结果和大数据为个体、企业、政府服务，为地方经济发展服务。

**2. “互联网+食品”安全监管平台。**推进“互联网+食品”监管，建立基于大数据分析的食品安全信息平台，全面推行供餐单位“明厨亮灶”。积极推进“互联网+明厨亮灶”，强化供餐单位自身食品安全管理，及时发现并纠正存在的问题；大力推进学校食堂“明厨亮灶”，通过将视频信息接入第三方平台等方式，实现“互联网+明厨亮灶”。

**3. “互联网+药品”安全监管平台。**推进“互联网+药品”监管，建立基于大数据分析的药品安全信息平台，推进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技术在药品安全监管领域的应用，实施智慧监管，逐步实现药品安全违法犯罪线索网上排查汇聚和案件网上移送、网上受理、网上监督，提升监管工作信息化水平。